

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班際排球比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

育商學字第 20459 號

- 一、宗旨：培育運動風氣，提昇排球技術水準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高三各班均須參加。(普高、升學班自由參加)
- 三、報名日期：101 年 9 月 3 日(一)起至 9 月 12 日(三)止。
- 四、抽籤：101 年 9 月 15 日(五)下午 13：30 在學務處旁大川堂舉行。
(未到班級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)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1 年 9 月 18 日(一)起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校本部大操場排球場、體育館排球場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
 - 1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 - 2、競賽方式以排球競賽 9 人制組訂定。下場 9 人，替補 3 人。
 - 3、選手不分前、後排，唯發球必照順序輪替。
 - 4、採三局二勝制，以得球得分計。每局 15 分，14 分平手則多得 2 分為勝；決勝局達 8 分交換場。
 - 5、比賽分組：(1)甲組(純男生或男女混合)、(2)乙組(純女生)
 - 6、本校排球隊選手男生不得參加比賽，女生只能參加甲組，最多同一時間只能有兩人下場。
 - 7、報名隊伍：每班只能組一隊參加，不得跨班參賽。
 - 8、不設置自由防守球員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- 1、凡參加比賽同學，應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。
 - 2、比賽時各班康樂股長應集合隊員，按照比賽時間及場地準時出場比賽。
 - 3、導師請隨班督導並維護比賽場地秩序與整潔。
 - 4、賽程表公佈後，如因雨天需變更賽程時，另行公佈在學務處。
- 九、獎勵：
 - 1、班級：參加三十班以上取前八名，二十班以上錄取前六名，參加二十班以下錄取前四名，十班以下取前兩名，各頒發錦旗乙面。
 - 2、班級導師依本校教師服務考核辦法敘獎。
- 十、經費：
 - 1、飲料由班聯會提供。
 - 2、裁判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組隨時修訂之。